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发行价 9.7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2CDAA5BO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 26,765.4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999.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19,999.06	9,568.81
合计	26,765.42	19,999.06	9,568.81

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68.8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23.22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2月2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107,655,716.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4,576,497.46
合计	—	112,232,214.16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6,765.4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9,999.06 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套智慧路灯产品的产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以及全部厂房建设，并购置了自泳防腐涂层系统及喷涂系统等设备，

剩余办公楼和部分设备尚未建设。

公司现计划终止办公楼和智能柔性高精特钢制造系统等设备的建设，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38.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38.02 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6,260.62	6,260.6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591.87	6,591.87
土地购置费	1,231.61	1,231.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65	252.65
铺底流动资金	801.26	801.26
合计	15,138.02	15,138.02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可行性后制定。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收缩，导致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为节省投资成本、匹配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压缩非核心投资，取消办公楼建设、部分设备采购等非必要开支，并通过从母公司华体科技搬迁部分设备，确保各环节的产能不受影响，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备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单位设备产出效率，弥补投资规模缩减的影响，保证产能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

五、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原因

截至2025年2月2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9,999.06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138.02
其中：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68.81
调整后还需投入金额	5,569.2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92.97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654.01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上表可见，鉴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9,999.06 万元调整为 15,138.02 万元，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92.97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654.01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 5,654.0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基本完成调整后的“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土地、厂房以及主要设备的建设、安装调整，正在办理验收手续。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

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审议程序以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5,654.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睿
卞睿

尤剑
尤剑

